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858,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3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30,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842,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5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5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1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7%;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846%;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艺、王骁奕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543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858,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3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84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45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30,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6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各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均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85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谈明华、何志刚、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8,6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846%;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

文艺　王骁奕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2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名(黄晖、左笋娥、邱武、王天生、王永、马传刚、刘碧龙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晖、左笋娥、左贵明、曾子路回避表决。

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公司湖北园区高端管理及科研人员的住宿问题,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瀛新")拟购买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项下总建筑面积4,283.15平方米的房产,交易总价暂定为20,768,251.00元。具体事项授权湖北瀛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与交易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丁恨几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胡钪女士、唐振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公司湖北园区高端管理及科研人员的住宿问题,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瀛新")拟购买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项下总建筑面积4,283.15平方米的房产,交易总价暂定为20,768,251.00元。具体事项授权湖北瀛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与交易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瀛通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瀛新")拟购买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置业")项下总建筑面积4,283.15平方米的房产,交易总价暂定为20,768,251.00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玲杰先生、曾子路先生合计持有银通置业8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曾子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0838032116

法定代表人:曹玲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五里镇五里大道一小区99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银通置业自2013年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主要股东:左笋娥女士、曹玲杰先生、曾子路先生分别持有银通置业40%、30%、10%股权。

企业信用: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状况

银通置业仅开发留余府邸单个项目,项目于2019年5月起分批取得部分房产预售证并开始销售,2019年度、2020年1至6月份,银通置业分别预收房款5,221.53万元、4,420.26万元。2019年度,银通置业实现营业收入338.10万元,净利润-13.1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通置业总资产为20,231.47万元,净资产为894.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左笋娥女士、曹玲杰先生、曾子路先生合计持有银通置业80%股权,并分别于银通置业担任监事、董事长、董事职务。

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曾子路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均为公司董事,曾子路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银通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瀛新本次拟购买房产属于银通置业开发的留余府邸小区,拟购买房产建筑面积合计4,283.15㎡,土地用途为商住,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2086年4月19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湖北瀛新本次拟交易房产为银通置业所开发留余府邸住宅项目,拟购买户型目前销售均价为5,586.90元/㎡,销售价格已于通城县物价局备案,符合地方商品房明码标价相关政策要求;拟购买房产附近区域住宅的销售均价在4,200元/㎡至6,900元/㎡之间。

参考咸宁市通城县当地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交易房产整体均价暂定为4,848.83元/㎡。该成交价格同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银通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出卖人:湖北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认购人: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该商品房用途为住宅;

2、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3、房屋权利状况的承诺: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4、计价方式与价款: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4,848.83元(合计数据),总价款为20,768,251.00元(合计数据)。

5、付款方式与期限:一次性付款。

6、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不超过30日)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将本合同登记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顺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公司湖北园区高端管理及科研人员的住宿问题,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购置房产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亦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本地的企业形象。

通城县处于湘鄂赣三省交汇处,留余府邸位于通城县五里大道东侧锡山山麓,距离公司湖北园区约8公里,经五里大道可快捷通达全县,3公里即可通达武深、杭瑞高速,交通便捷。项目总占地面积121,124.50平方米,生活、教育、医疗等配套齐全,项目定位高端,符合公司吸引人才的目的。与此同时,在项目优质的前提下,交易价格与周边楼盘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此项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签署交易协议,具体事项授权湖北瀛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与交易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购买及关联交易行为参考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湖北园区高端人才住宿问题,提升公司人才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购买房产事宜。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目的是解决公司湖北园区高端管理及科研人员的住宿问题,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及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瀛通通讯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计划分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1,000,000股、3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左贵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未在公司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左贵明、曹玲杰、黄修成

(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来源
左贵明	337.96	2.7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曹玲杰	310.24	2.55%	
黄修成	100.68	0.83%	
合计	748.88	6.15%	--

注: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左贵明	50.00	0.41%	14.79%
曹玲杰	100.00	0.82%	32.23%
黄修成	30.00	0.25%	29.80%
合计	180.00	1.48%	24.04%

注: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4、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左贵明、曹玲杰、黄修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左贵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东拟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5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瑞景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5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瑞景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瑞景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0万元

(四)出资方式: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货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实物资产以公司旗下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项目的世界贸易中心的写字楼、公寓、酒店、商业及配套等部分物业作价出资。上述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五)法定代表人:张建

(六)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

(七)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八)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住宿;酒店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及销售;家政服务;商业地产经营管理运营及咨询;物业管理及项目咨询;商城设计;餐饮服务;销售:服装服饰、护肤用品、文化用品、玩具、陶瓷制品、日用百货、食品(含酒类)、水果、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会展服务;承接、场地租赁及会议设施租赁;展合、会场的设计与搭建、装修;广告的发布、制作;停车场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最终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贵阳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力塑造"爽爽的贵阳·消费的天堂"城市品牌,推进国家级步行街、省级特色街区建设,推动大型传统商场转型升级,丰富夜间消费方式,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2020年云岩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聚力丰富夜间消费业态,促进全时段消费,打造"夜云岩"文化IP,打造全省高品质旅游集散中心,增强省会城市核心区旅游引领力、辐射力、带动力。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以前瞻视野规划布局,借助人居生态大城未来方舟项目优势,倾力打造公司文旅消费品牌的重要举措。该子公司设立后,将作为未来方舟项目文旅消费品牌的运营主体,并寻求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整合未来方舟地产项目的零售、住宿、餐饮、娱乐、温泉小镇等优势资源,融汇文化、产业、商业、消费四大维度,深化未来方舟地产项目服务业产业链,助推贵阳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后续运营存在一定的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根据贵州瑞景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9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38,559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9.40元/股,成交金额为71,063,925.25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